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